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建议〔2025〕166号

答复类别：A类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330号建议的答复

林超群代表：

《关于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服务水平的建议》（第1330号）收悉。对涉及政府采购监管方面的内容，现答复如下：

1.对您在“加强信用体系一体化建设”方面提出的“推进省级中介代理市场监管一体化工作平台建设，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和信息共享使用；加快建立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给予诚信度较差的代理机构警告、停业整顿等约束”的建议，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中“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代理机构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进行监督管理”的规定，我厅制定了《福建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进一步强化对代理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管理；近年来不断完善具体监管举措，在代理机构名录登记时，严格要求代理机构必须有5名以上专职人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同时要求专职人员必须参加普法测试且成绩必

须达到 80 分以上，代理机构开标室、评标室、档案室等评审场所监控与全省监控平台相连接，保证评审场所真实有效；为促进代理机构诚信合规经营，我厅制定了《福建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执业综合评价规则》，对代理机构开展诚信评价、业绩评价、专业知识评价、企业基本情况等综合评价，引导代理机构不断提高专业化水平，同时，将综合评价结果予以展示，供预算单位作为选择代理机构的参考因素。下一步，我厅将依职权积极协助配合有关牵头单位开展代理机构监管一体化平台建设，涉及代理机构违反相关规定行为的，将按牵头部门要求依法提供有关线索材料，与相关职能部门共享代理机构执业行为综合评价等相关材料。

2.对您在“强化招标代理专职人员监管”方面提出的“加强中介代理机构专职人员职业教育和培训；加强评审专家线上普法测试监管；将中介代理机构行为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点内容”的建议，我省新申请登记的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和新选聘的评审专家均需要参加普法测试且成绩合格，已实现常态化开展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和评审专家普法测试，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设置专栏，免费提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学习视频和自测题库，引导专职从业人员和评审专家不断提高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熟悉程度，提高专业水平；开展年度代理机构普法测试，检验代理机构法律法规熟悉水平，新入库的代理机构专职人员，要求参加普法测试并达到合格成绩；开展年度评审专家普法测试工作，

引导专家加强自我学习和自我提升，今年还开展线下集中考试，统一组织全省评审专家加强自我学习和自我提升；采取技术手段和监考巡考制度，防止普法测试作弊，发现违反诚信考试的行为，将在诚信评价中予以扣分；建设全省统一的评审场所现场监控平台，通过该平台，实现对评审现场开展实时监控，加强对评审专家评审行为进行规范；制定出台了《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价规则》，进一步加强对评审专家的个人信息、专业能力和履职情况的评价，规范评审专家的执业行为；严格按照财政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要求，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要求，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公开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下一步，我厅将持续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加强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和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引导有关人员不断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提高专业化水平。

3.对您“强化提高招标代理机构内控管理”方面提出的“严格代理机构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严格落实招标文件内部审核制度,提高招标文件编制质量”的建议，为引导代理机构加强采购文件编制的合规性，我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对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公告歧视性和倾向性条款审查的通知》，明确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编制采购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开展政府采购需求调查后，科学合理设置技术评分项和商务评分项，不得违反规定设置歧视性或倾向性条款；将采购文件编制

相关要求通过免费在线视频培训，进一步扩大政策要求传达覆盖程度，并作为普法测试的重要考试内容，以考促学；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举报案件过程中，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条款而导致投诉举报成立的，将给予代理机构追加诚信评价扣分，强化代理机构自觉提高采购文件编制水平，确保采购文件编制质量。下一步，我厅将持续做好引导和督促，引导代理机构加强采购文件编制审核的内控管理，通过强化自我约束管理，提高合规经营水平，加强与预算单位的采购需求沟通确认，同时不断加大法律法规学习力度，做深做细市场需求调查，准确按照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提高文件编制质量。财政部门将持续按规定对因采购文件内容编制缺陷导致的投诉举报成立的案件开展处理，通过个案惩戒达到行业警示的监管实效。

二、关于其他未直接涉及政府采购监管的建议

1.对您在“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推进行业自律”方面提出的“制定和推广行业标准与行为规范、加强行业自律机制建设、提升从业人员素质”的建议，我厅将按职权对有利于政府采购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制度和机制予以支持，行业协会设立和监督管理中涉及需要财政部门协调解决的事项，财政部门将积极予以协助。

2.对您在“落实主体责任，规范选择中介机构”方面提出的“将择优选择中介代理机构纳入项目的考核，要求招标人履行法定主体责任，根据项目特点、代理机构的专业领域和综合信用评

价结果，自主择优选择中介机构”的建议，我厅制定出台了《福建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职业综合评价规则》，将代理机构的评价等级和诚信情况向采购人公开，引导采购人通过3种方式择优选择代理机构，分别是采购人自主选择1家代理机构、系统按照1:1的比例自动推送不少于16家的A、B级代理机构供采购人随机抽取1家、采购人自行设立代理机构库随机抽取1家。对于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为C级或失信企业的，该项目将纳入年度重点监督检查。

领导署名：林 郁

联 系 人：肖益祥

联系电话：0591-87097402、15980251665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督办部门）；泉州市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办公厅。

